

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缆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电缆附件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 109 号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立项（项目代码 2017-320652-38-03-560494），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开发环复（表）2017142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开工，2018 年 3 月 15 日竣工，项目竣工后，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对整体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全面进行调试，本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并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作为验收顾问，对自主开展环保验收全过程策划，指导本公司自主开展环保验收，本公司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 万套电缆附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编制。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现已形成了完整的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报告公示网址 <http://www.chinaztt.com/>

公示期限：2018.11.29-2018.12.27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验收意见

附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电缆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缆附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15 米高排气筒 1 根，由设备厂商提供，无需进行环保设计。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3 月竣工并调试运行。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10 日、11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中旬完成。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 EHS 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事项。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设置以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 100 米范围，目前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设地点无居民点，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均达标，无整改内容。

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电缆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恒安 (综) 字第 (260)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电缆附件项目

委托单位：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驰

项目负责人：蔡汝建

承担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9141315

电话:0513-68252917

邮编:226000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 109 号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电缆附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 10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缆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缆附件 2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缆附件 20 万套/a				
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7.12.2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		
调试时间	2018.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9-2018.10.10 2018.11.9-2018.11.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 万元	比例	6.8%
实际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7.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10年12月);

(2)《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缆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通开发环复(表)2017142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加热成型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³/t)</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200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4.0</td> <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建设项目修边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h>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³ /t)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标准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评价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³ /t)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标准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评价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后接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见表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废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浓度限值 (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300</td> <td rowspan="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td> </tr> <tr> <td>SS</td> <td>150</td> </tr> <tr> <td>pH</td> <td>6-9</td> </tr> <tr> <td>氨氮</td> <td>30</td> </tr> <tr> <td>总氮</td> <td>40</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COD	3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SS	150	pH	6-9	氨氮	30	总氮	40	总磷（以 P 计）	1.0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COD	3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SS	150																							
pH	6-9																							
氨氮	30																							
总氮	40																							
总磷（以 P 计）	1.0																							

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 (m³/t)

7*

*注：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须按下式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为：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 —水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L；

$Q_{总}$ —排水总量，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m³/t；

$\rho_{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5。

表 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15
	颗粒物 (无组织)	0.05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2
废水	废水量	788
	COD	0.158
	SS	0.079
	氨氮	0.012
	总氮	0.015
	总磷	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0
	生活垃圾	0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15t/a, 拟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 0.002t/a、颗粒物 0.055t/a, 仅作为考核量;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 废水量 788t/a、COD 0.158t/a、SS 0.079t/a、氨氮 0.012t/a、总氮 0.015t/a、总磷 0.0006t/a。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788t/a、COD: 0.039t/a、SS: 0.0079t/a、氨氮: 0.0039t/a、总氮 0.012t/a、总磷: 0.00039t/a, 纳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概述

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 109 号，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20°59'20.2"，北纬 31°56'29.8"，项目主要进行电缆附件的生产，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7142 号）。项目于 2018 年 1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调试运行。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缆附件项目全厂验收。

项目环评时四周情况为：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厂区，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36m 的指路亭村居民点 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目前实际东侧、南侧、西侧、北侧仍为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厂区，厂区周边3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环评时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项目实际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三，厂区平面图见附图四至六。

(1) 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说明

①废气

变动前，原环评加热成型工艺中的电烘箱、加热成型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挥发废气经每台设备上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设备高度及生产厂房结构原因，电烘箱、加热成型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挥发废气收集方式发生了改变。变动后，厂房一层南侧区域的 2 台电烘箱、5 台加热成型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设备所在房间四面墙壁处的废气集气口收集（项目运行时房间为密闭状态，仅在生产人员进出时，会有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部分逸出，该状态下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厂房北侧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动后，厂房一层东北侧区域的 2 台烘箱、4 台加热成型机产生的非甲

烷总烃废气经设备所在房间四面墙壁处的废气集气口收集(项目运行时车间为密闭状态, 仅在生产人员进出时, 会有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部分逸出, 该状态下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西北侧区域的 1 台电烘箱、4 台加热成型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设备所在房间墙壁处的废气集气口收集(项目运行时车间为密闭状态, 仅在生产人员进出时, 会有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部分逸出, 该状态下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上述东北侧区域及西北侧区域的设备所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厂房北侧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的收集方式具体见附图七。

上述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变动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 变动未导致不利大气环境影响增加。

②废水

变动前, 原环评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新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后接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变动后,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水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17),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处理后的废水仍接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上述废水预处理设施变动后,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 变动未导致不利水环境影响增加。

综上, 项目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650 万元, 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 109 号, 进行电缆附件的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6, 项目工程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7, 主要设备见表 8。

表 6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电缆附件	20 万套/a	20 万套/a	2000h

表7 项目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2#生产车间	年产20万套电缆附件	年产20万套电缆附件	-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000m ²	1000m ²	汽车运输，储存原材料	
	成品堆放区	820m ²	820m ²	汽车运输，储存产品	
公用工程	供电	50 万度/年	5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给水	875t/a	87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788t/a	788t/a	接管南通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成型挥发废气	18 个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废气集气口+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 8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要求
		打磨废气	车间通风系统	车间通风系统	废气达标排放
		未被收集的加热成型挥发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处理能力 5m ³ /d	三级化粪池 1 座，容积 5m ³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	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1 套	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1 套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雨污管网 1 套	雨污管网 1 套	
	噪声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降噪≥25dB (A)	厂房隔声、减震，降噪≥25dB (A)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	一般固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

	废	废			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场 5m ²	危险废物堆场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8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加热成型机	台	13	13	0
2	泵料机	台	10	10	0
3	电烘箱	台	5	5	0
4	扩张机	台	7	7	0
5	砂轮机	台	2	2	0
6	耐高压检测仪	台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9。

表9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环评日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用量	备注
1	电缆附件	液体硅橡胶	80t/a	0.32t/d	0.256t/d	汽车运输
2		飞翼轮	50 个/a	0.2 个/d	0.16 个/d	汽车运输
3		金属配件	若干	若干	若干	汽车运输
4		塑料配件	若干	若干	若干	汽车运输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用水环节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实际用水量为3.5t/d（875t/a），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3.152t/d（78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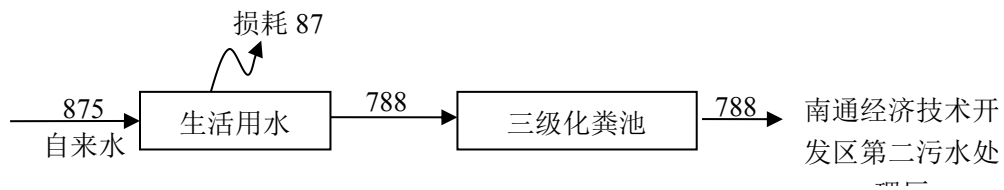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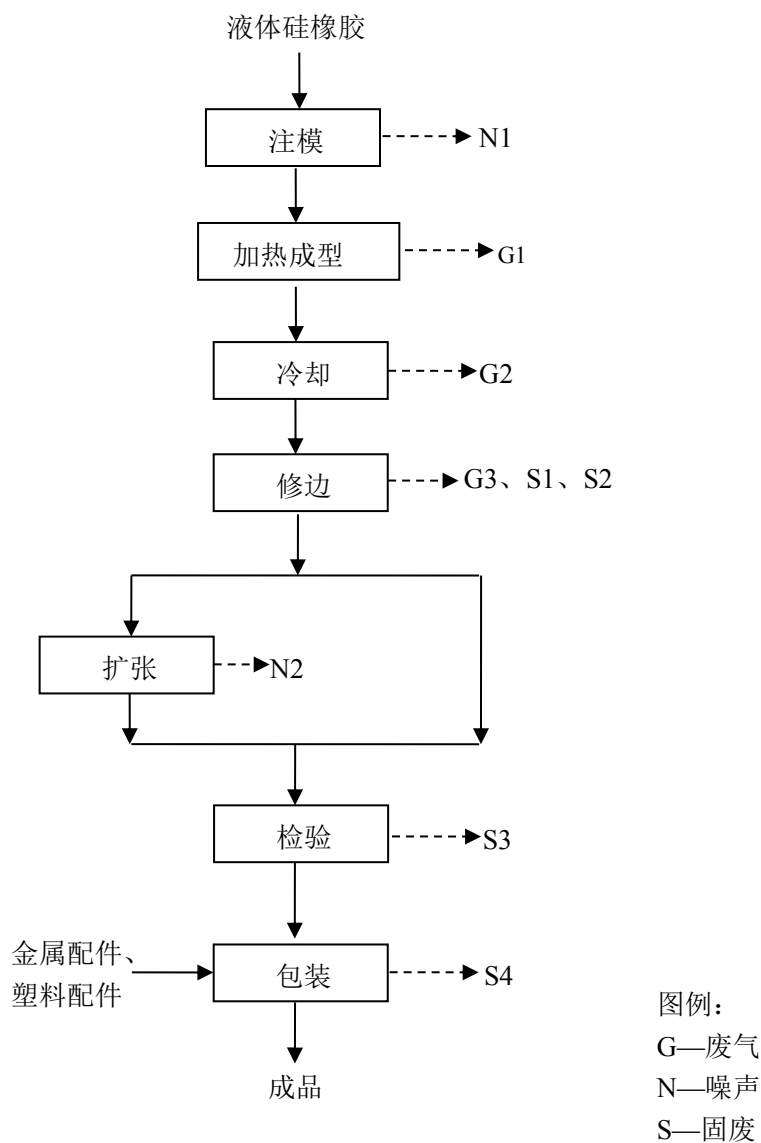


图2 电缆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注模：将外购的桶装液体硅橡胶利用泵料机泵入不同规格的模具内，液体硅橡胶储存于密闭的金属桶内，泵料时将泵料机的一端插入液体硅橡胶桶内，在泵料机的动力（电动）作用下将液体硅橡胶注入模具中，整个泵料过程均为密闭状态。该工序会有设备噪声（N1）产生。

②加热成型：部分小型模具（内含液体硅橡胶）放置在电烘箱中加热成型（电加热），加热时间约为1h，加热温度为80至100℃，部分较大的模具（内含液体

硅橡胶)放置在加热成型机中加热成型(电加热),加热时间约为1h,加热温度为80至100℃。由于液体硅橡胶受热会产生挥发废气,该工序会有加热成型废气(G1)产生。

③冷却:液体硅橡胶经加热成型操作后,待电烘箱、加热成型机温度自然冷却降至室温左右,将已成型的硅橡胶从模具中取出(产品脱模时不使用脱模剂,为自然脱落),放置在车间中自然冷却,冷却时间约为10min,该工序会有冷却废气(G2)产生。

④修边:将冷却后的已成型的硅橡胶,人工利用手持工具对其按照产品的设计要求,将多余的部分修剪去除,然后利用砂轮机对硅橡胶上的毛刺部分进行打磨处理,使其表面光滑平整,该工序会有打磨废气(G3)、废的硅橡胶边角料(S1)、废飞翼轮(S2)及设备噪声产生。

⑤扩张:根据产品的需求,部分硅橡胶需使用扩张机,对其进行机械扩张操作,使得硅橡胶的内径变大,该工序会有设备噪声(N2)产生。

⑥检验:将经过修边及扩张操作后的硅橡胶工件,利用耐高压检测仪对其进行耐高压性能检测,该工序会有不合格品(S3)产生。

⑦包装:将检验合格后的硅橡胶工件,配上相应的金属配件、塑料配件,进行统一包装,包装后即为电缆附件,该工序会有废包装材料(S4)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788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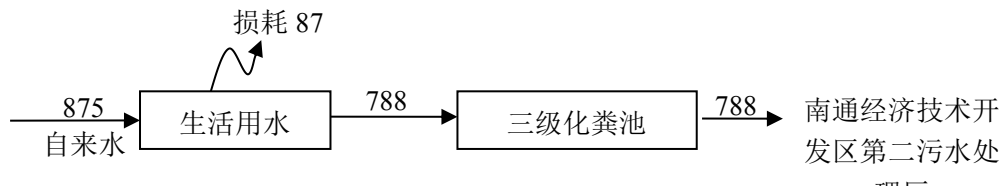


图3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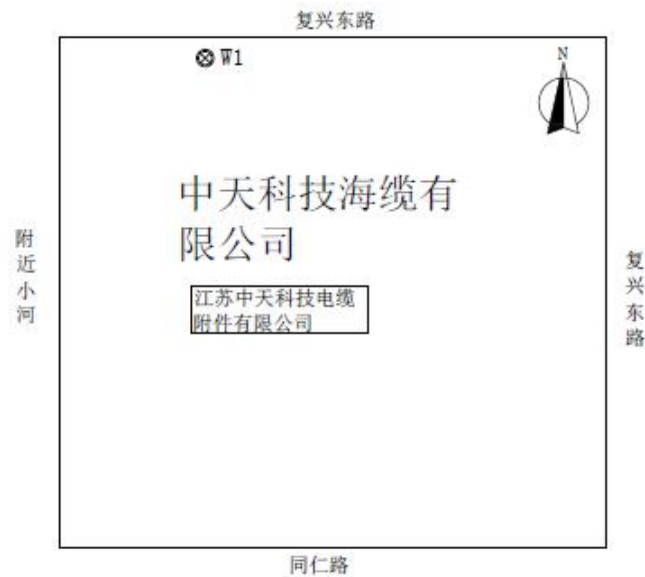


图4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成型工艺中产生的挥发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该股废气经废气集气口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修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于 2#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加热成型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于 1#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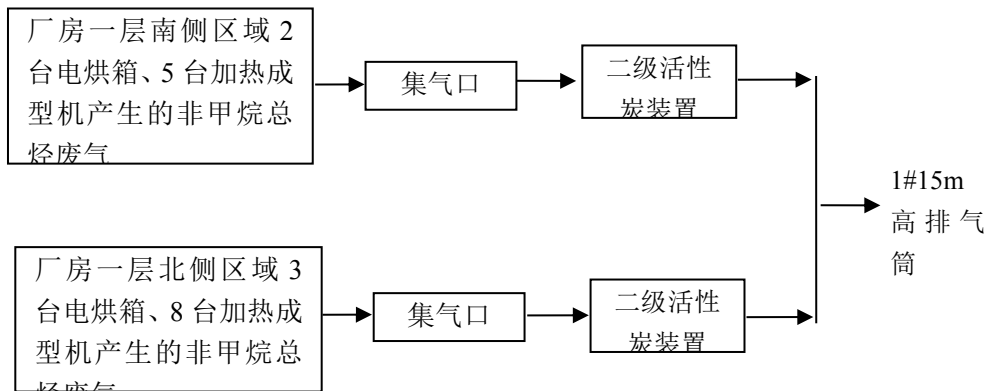


图5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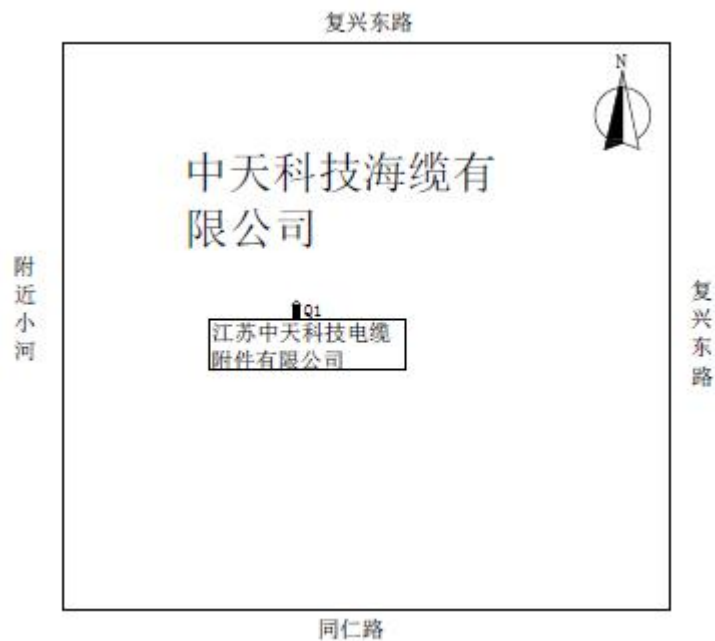


图6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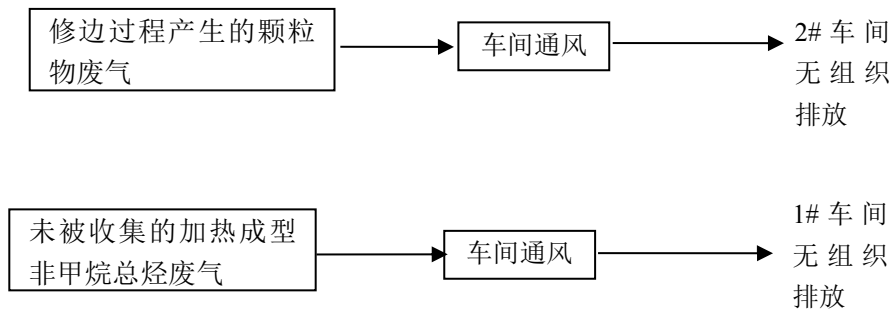


图7 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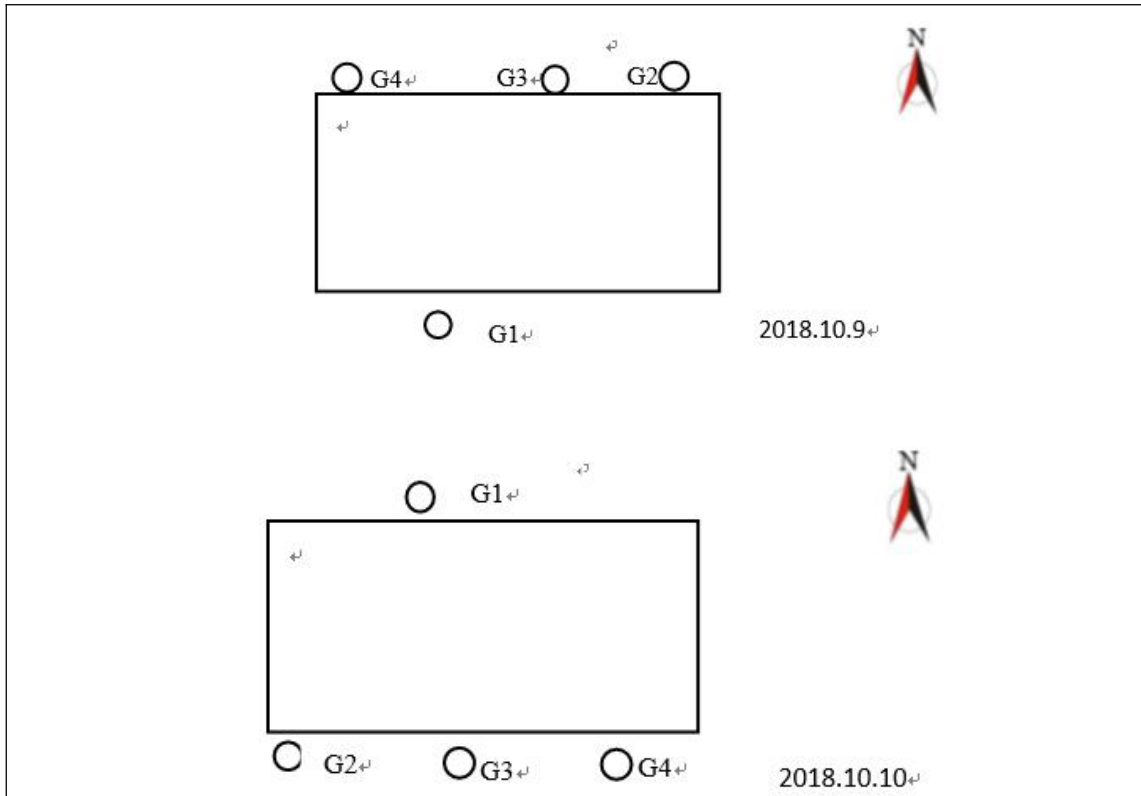


图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泵料机、扩张机、砂轮机，噪声源强为 75-80dB (A)。建设单位对泵料机、扩张机、砂轮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底座，设计隔声达 10 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 15 dB (A)，总体消声量 25 dB (A)。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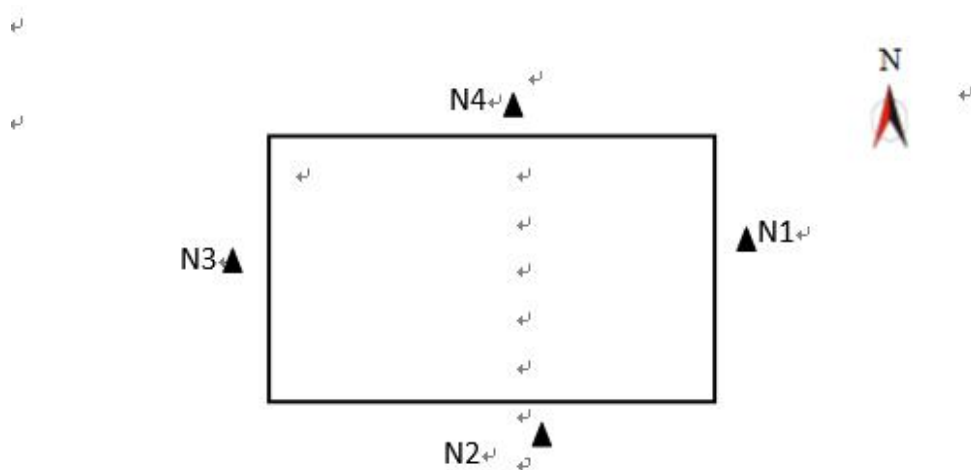


图 9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七）；废硅橡胶边角料、废飞翼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固废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10。

表 10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计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54	0.054*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硅橡胶边角料	62	-	1.0	1.0	环卫清运
3	废飞翼轮	86	-	0.05	0.05	
4	不合格品	62	-	2.4	2.4	
5	废包装材料	79	-	0.2	0.2	
6	生活垃圾	99	-	8.75	8.75	

注：由于目前二级活性炭装置中的活性炭尚未到更换日期，故验收监测期间无废活性炭产生，待活性炭到达更换日期后，其实际产生量与环评计算量保持一致。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分析该项目应以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尾气经 1#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修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在 2#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加热成型非甲烷总烃废气在 1#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进行预测，建设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 100 米范围，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新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接管要求，接管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硅橡胶边角料、废飞翼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泵料机、扩张机、砂轮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5dB（A）-80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厂界噪声影响值 ≤ 65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15t/a，拟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2t/a、颗粒物 0.055t/a，仅作为考核量；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788t/a、COD 0.158t/a、SS 0.079t/a、氨氮 0.012t/a、总氮 0.015t/a、总磷 0.0006t/a。最终排放量：废水量：788t/a、COD：0.039t/a、SS：0.0079t/a、氨氮：0.0039t/a、总氮 0.012t/a、总磷：0.00039t/a，纳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执行情况
1	<p>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废水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p>	<p>本项目已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2	<p>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设施，产生 VOC 的生产环节，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电烘箱、加热成型机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标准。</p>	<p>本项目加热成型过程中电烘箱、加热成型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达到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p>
3	<p>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已合理设置了车间布局，选用了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了安装减震垫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4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本项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及时申报。</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了防雨淋、防渗透的措施，项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项目产生的废硅橡胶边角料、废飞翼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均环卫清运；产生的废活性炭已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5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并预留监测采样口。</p>	<p>本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树立了相应的标志牌，并预留了监测采样口。</p>
6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指标初步核定为：非甲烷总烃≤0.0015t/a；固体废物排放总</p>	<p>根据监测报告数据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实际排放量为</p>

量为零。待项目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0.00076t/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缆附件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表 13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排气筒	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厂区下风向	G2		
		G3		
		G4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2天，每天4次（等时间监测采样）
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间1次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2、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10月9日和10月10日、11月9日和11月10日,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缆附件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电缆附件产品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14。

表14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套)	设计日产量 (套)	实际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2018.10.9	电缆附件	200000	800	640	80
2018.10.10		200000	800	656	82
2018.11.9		200000	800	656	82
2018.11.10		200000	800	648	8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18年11月9日和11月10日,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Q1进行了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5。

表 15 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8.11.9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0.325	0.325	0.325	-	-	
		排气平均温度	℃	23	23	23	-	-	
		平均流速	m/s	2.2	2.2	2.2	-	-	
		管道内径	m	0.65×0.5	0.65×0.5	0.65×0.5	-	-	
		净化设施	-						-
		标杆流量	m ³ /h	2406	2213	2464	236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43	1.40	1.4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1×10 ⁻³	3.16×10 ⁻³	3.45×10 ⁻³	3.44×10 ⁻³	-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	
		测点截面积	m ²	0.325	0.325	0.325	-	-	
		排气平均温度	℃	22	22	22	-	-	
		平均流速	m/s	1.4	1.4	1.4	-	-	
		管道内径	m	0.65×0.5	0.65×0.5	0.65×0.5	-	-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装置						-
		标杆流量	m ³ /h	1471	1429	1421	144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48	0.48	0.48	-	
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4.85	4.72	4.69	4.75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06×10 ⁻⁴	6.86×10 ⁻⁴	6.82×10 ⁻⁴	6.91×10 ⁻⁴	-			
2018.11.10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	
		测点截面积	m ²	0.325	0.325	0.325	-	-	
		排气平均温度	℃	23	23	23	-	-	
		平均流速	m/s	2.2	2.2	2.2	-	-	
		管道内径	m	0.65×0.5	0.65×0.5	0.65×0.5	-	-	
		净化设施	-						-
		标杆流量	m ³ /h	2489	2120	2381	233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40	1.26	1.3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53×10 ⁻³	2.97×10 ⁻³	3.00×10 ⁻³	3.17×10 ⁻³	-	
废气 排气 筒处 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	
	测点截面积	m ²	0.325	0.325	0.325	-	-	
	排气平均温 度	℃	23	23	23	-	-	
	平均流速	m/s	1.4	1.4	1.4	-	-	
	管道内径	m	0.65×0.5	0.65×0.5	0.65×0.5	-	-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装置					-	-
	标杆流量	m ³ /h	1578	1455	1346	14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47	0.48	0.47	-	
	非甲烷总烃 基准排气量 排放浓度	mg/m ³	5.10	4.70	4.44	4.75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42×10 ⁻⁴	6.84×10 ⁻⁴	6.46×10 ⁻⁴	6.91×10 ⁻⁴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数据，折算后基准风量下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即排放浓度≤1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月 10 日，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监测结果				
2018.10.9	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183	0.150	0.167
		第二次	0.150	0.183	0.167	0.183
		第三次	0.150	0.167	0.150	0.150
		最大值	0.150	0.183	0.167	0.183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10.10	颗粒物	第一次	0.117	0.167	0.133	0.150
		第二次	0.150	0.183	0.167	0.183
		第三次	0.133	0.167	0.183	0.167
		最大值	0.150	0.183	0.183	0.183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1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0	0.81	0.85	0.79
		第二次	0.58	0.76	0.88	0.79
		第三次	0.54	0.76	0.77	0.84
		最大值	0.60	0.81	0.88	0.84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10.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9	0.76	0.82	0.81
		第二次	0.62	0.76	0.77	0.80
		第三次	0.65	0.75	0.74	0.90
		最大值	0.69	0.76	0.82	0.90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数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2018年10月9日和10月10日，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7。

表17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S
		监测结果						
2018.10.9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52	54	2.38	0.18	8.33	22
		第二次	7.42	47	1.67	0.14	7.00	31
		第三次	7.56	39	2.16	0.19	7.72	28
		第四次	7.50	44	1.74	0.15	6.60	26
		最大值	7.56	54	2.38	0.19	8.33	31
		最大值基准排水量折算浓度	-	76	3.4	0.27	11.8	44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0	40	1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10.10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54	34	1.97	0.14	6.95	30
		第二次	7.37	43	2.26	0.17	7.87	21
		第三次	7.46	51	1.75	0.20	8.55	30
		第四次	7.51	56	1.68	0.22	6.24	20
		最大值	7.54	56	2.26	0.22	8.55	30

	最大值基准 排水量折算 浓度	-	79	3.18	0.31	12.0	43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0	40	1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由于建设项目实际排水量为 788t/a，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约为 9.85m³/t，超过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 7m³/t 的要求，因此根据标准中规定：须按相关公式（公式具体见本文表 3）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数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折算后基准排水量下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月 10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昼间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10.9	东厂界 N1	52.1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N2	56.5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N3	51.3	昼间 65	达标
	北厂界 N4	52.6	昼间 65	达标
2018.10.10	东厂界 N1	52.2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N2	55.4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N3	51.9	昼间 65	达标
	北厂界 N4	52.0	昼间 65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数据，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19。

表 19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	------	------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了各级环保工作责任制，确立了各级岗位环保工作责任。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的专人。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在废水排放口、固废堆场设立标识牌。
5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落实了雨污分流。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以及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20。

表 2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均值）/排放速率（均值）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91×10^{-4} kg/h	1100	0.00076	0.0015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	2000	788	788	
	COD	46mg/L		0.036	0.158	
	SS	26mg/L		0.02	0.079	
	氨氮	1.95mg/L		0.0015	0.012	
	总氮	7.41mg/L		0.0058	0.015	
	总磷	0.17mg/L		0.00013	0.0006	

统计结果表明：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00076t/a；项目实际污水排放量 788 吨/年，COD 0.036 t/a、SS 0.02t/a、氨氮 0.0015 t/a、总氮 0.0058 t/a、总磷 0.0001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重点污染物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项目目前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建设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建设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建设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的情形

2、监测结果

(1) 废气

2018年11月9日和11月10日，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Q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折算后基准风量下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

2018年10月9日和10月10日，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标准。

(2) 废水

2018年10月9日和10月10日，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

(3) 噪声

2018年10月9日和10月10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4、建议

(1)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附件：

附件一 《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缆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通开发环复（表）2017142 号）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四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附件五 生产设备说明

附件六 原材料说明

附件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环评时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实际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至六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现场环保设施图片

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电缆附件项目
环保设施（水、气）竣工自行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缆附件项目选址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 109 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7142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3 月安装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10 日、11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18 年 11 月 28 日，企业组织召开了“年产 20 万套电缆附件项目”水、气环保设施自行验收咨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并邀请 2 名专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查看了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查看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及现场，提出如下咨询意见：

- 1、请细化确认本项目废水（生活废水）处理流程和处置设施与环评的一致性。雨水收集及排放口应规范设置。
- 2、废气收集方式与原环评有所变化，但现有的抽风口前严禁放置物品，以免影响引风效果。废气风量请确认与环评的一致性。

3、废气污染物的处置请补充去除率、收集率的计算，并说明与环评要求的符合性。

4、排气筒高度未能满足“高出周边建筑物”3米的要求。

5、废气取样口设置不规范，活性炭箱无观察口。活性炭吸附装置位置应便于巡查和更换活性炭。完善活性炭更换的记录。

6、检测数据显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实际排放量为0.00076t/a，根据环评批复，在申报排污许可证时应予以核减。

7、危废仓库未严格按照规范（GB18597）建设。

8、按照环境管理规范化要求，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检查，确保稳定运行。

9、强化环境安全管理，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方案，加强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以下空白

专家组：

李可 张通

时间：

2018.11.28

企业确认：

张通 2018.11.28

